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县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4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宽城满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牌子。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实施全县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零售）许可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推动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

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宽城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1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查处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落实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18)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用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域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19) 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0)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

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目前，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4 个股室，派出机构 7 个，事业单位 5 个。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人员情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为 133 人，其中：行政编 60 人，机关工勤 5 人，事业编 68 人；在职实有人员 103 人，其中：行政人员（含参公）51 人，事业人员 51 人，机关工勤 1 人；退休 82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1、部门年度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 215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3.89 万元，占比 100%。

2、部门年度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29 万元，占 69.42%；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46.66 万元，占 21.03%；卫生健康支出 71.19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万元，占 6.2%。

3、重点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7 项，涉及预算资金为 241.98 万元。无纳入重点项目。在项目支出管理中严格执行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1.09 万元。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5、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2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学习，狠抓干部队伍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抓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李希、刘金国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深刻领悟，不断加强

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防范风险，切实解决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

2. 认真履职尽责，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1) 保障民生，守护“四个安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工作。于年初制发全县《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分级监管，构建起我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管理体系。餐饮消费方面：一是深入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水平提升，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二是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工作。全县现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 2 家，分别对平台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强化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巩固“食安封签”使用全覆盖。三是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开展约谈 1 次、举办大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集中“制止浪费 光盘行动”推进会 1 次。对 1 家违反《反食品浪费法》行为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查处。四是扎实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全年共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6 次，并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快速检测 78 批次，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五是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全年完成监督抽检 120 批次，均合格。食品生产流通方面：一是加强食品生产领域的日常监管。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完成对我县食品生产企业的全面巡查，检

查结果已按要求全部录入监管平台。二是加强食品流通领域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者严把进货关，主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做到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三是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抽检工作。全年共完成监督抽检 116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580 批次，预包装食品及餐饮自制食品 580 批次，16 批次产品抽检结果不合格，立案查处 7 起。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一是明确检查重点，督促药械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加大力度，开展药械妆专项检查工作。陆续组织开展了药械质量提升、网络销售药品、化妆品经营环节和医疗美容、医疗器械使用、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及疫苗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共检查相关企业 300 余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 个，查处药品违法案件 6 起，完成药品抽检 45 批次，全部合格。三是受理药械妆等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26 起，均做到及时核查，按时回复，其中复议案件一起，诉转案 2 起。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了化妆品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4 次。五是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今年共搜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417 例（含严重报告 4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32 例（含严重伤害 1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69 例（含严重报告 1 例）。该股室获省局 2023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两会”期间及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8 家，特种设备 76 台套，发现隐患 6 处，已责令完成整改。开展电梯安

全筑底行动，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 21 家，维保单位 5 家，发现隐患 4 处，规范电梯物业使用单位管理行为 3 处，查处违法行为 2 起。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电梯摸排工作，共排查住宅小区 65 个，涉及电梯 874 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共检查使用单位 42 家，督导企业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排查并整改隐患 13 处。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累计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7 家，检验机构 1 家，发现安全隐患 6 条，已责令相关负责人现场立即整改，查处违法案件 2 起。开展节假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累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 家，出动检查人员 60 人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5 个，已当场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完毕。开展岁末年初隐患大排查工作，对全县特种设备开展全覆盖大检查，已检查使用单位 7 家，未发现安全隐患，目前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春季农资打假工作”，共检查农资经营户 22 家，委托三方检测公司抽检化肥 17 批次，17 批次合格。开展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检查大型农贸市场 3 个、大中型商场超市 9 家，经营户 12 家；定量包装双随机抽检企业 1 家。开展过渡包装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查经营主体 15 家。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眼镜制配经营主体 5 家，加油站 46 家、大型超市 8 家。开展打击“鬼秤”专项整治检查，检查计量器具 242 台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共检查获证企业 2 家，开展跨部门农资相关产品双随机监督检查，检查农资经营户 22 家，并

已录入双随机系统。抽检重点工业产品、消费品 91 批次，6 批次不合格，85 批次合格。开展燃气灶具经营主体检查，检查燃气灶具营业主体 16 家。

（2）强化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加强价格监管。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商品房销售价格专项检查、旅游市场价格专项检查、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专项检查，共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400 余份，检查各类主体 330 家，责令改正轻微明码标价不规范问题 2 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进行了现场行政指导并跟踪整改落实。

加强广告监管。开展医美广告、非法集资广告、大棚房广告、虚假广告、违规使用人民币图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营销宣传等专项治理工作。行政指导约谈 43 户次，共检查涉及医疗美容市场主体 4 家次，电子器材经销经营主体 8 家，防近视相关主体 12 家，开展广告内部双随机抽查 1 次，检查 33 户，已全部完成并录入系统。共立案 5 起。

加强市场环境整治。一是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行动。共开展集中宣传 2 次，发放宣传单 200 余份，检查相关主体 324 户次，对辖区内 1 家直销网点的销售模式进行监控，督促其合法经营。二是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查处“保健品”市场、医药医疗、教育和医美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开展集中宣传 2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316 余户次。三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4 户次，抽查 5

个县直部门，抽查文件数量 25 件，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 1 件。四是开展扫黑除恶和扫黄打非工作。加大日常巡查、突击检查、专项抽查力度，共检查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481 户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信用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醒市场主体按时、依法履行年报义务，积累社会信用。至目前，已报送年度报告 16575 户，年报率 75.16%。二是加强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健全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向社会公示，并积极推动信用修复。至目前，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1844 户。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到目前共开展双随机抽查 53 次，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 42 次，抽查市场主体 331 户，内部抽查 11 次，抽查市场主体 50 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是开展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对“宽城板栗”相关情况进行调研摸底，加强执法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二是持续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目前，全县非正常专利申请已全部主动撤回。三是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3 件。四是开展 2024 年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强保护活动，目前已服务对接企业 20 家，其中重点企业 2 家。五是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处置工作，对全县 2024 年第一批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 1 件专利申请已督导撤回；六是帮助河北琢酒集团有限公司为 3 项专利办理专利保险；七是配合市局在河北琢酒集团有限公司举办了“名牌之路——知识产权保护

与风险防范论坛”，企事业单位代表 60 余人参加此次论坛。

加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开展量值传递和实施强制检定的任务，做好服务惠民工作，免费为民众检测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计量器具。认真开展对电子汽车衡，分析天平，血压计，加油机，压力表等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至目前，共检定计量器具 2105 台件，其中在用电子汽车衡 51 台，各类电子计价秤、台秤 267 台件，燃油加油机 196 台件，天平 44 台，砝码 550 个，医用血压计 135 台，压力表 824 块，个人民用衡器 38 台，检定率达到百分之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县成品油实际经营户 58 个加油站的成品油进行油质抽检工作，共采样 252 批次，82 批次监测结果等待着，其中，车用乙醇汽油抽检不合格 3 批次，已立案查处。成立乡镇级散煤管控队伍 18 支，成员 134 人，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次数 1152 人次；村级网格员 121 人，参加检查人次 3337 人次，多措并举，加大散煤管控力度。

加强网络监管工作。开展“摸排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底数专项行动”，分析梳理网上涉电信网络诈骗、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线索。经查，我县现有网络经营主体共 245 户，其中平台内经营者 126 户，自建经营性网站 2 户，其他网络经营主体 117 户，已累计监测 1487 户次，未发现违法行为。

加强格式合同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利用合同补充条款设定不平等格

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截止目前共检查所涉行业 69 家，提取格式合同条款 40 余份，未发现违法违规合同条款。

加强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至目前，我局共接到市局 12315 指挥中心分派消费者投诉举报 1044 件，其中投诉 863 件，举报共 181 件。承接 12345 市长投诉热线投诉 899 件，受理举报信件 68 封，投诉转立案 2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1 万元。对 12315 和 12345 平台工单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反馈”三个及时，培育发展 ODR 企业 2 家。

（3）质量强县工作

一是提升神栗公司有机山楂制品品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和神栗公司制定《山楂生产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该标准已发布实施。二是拓展承德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种类。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和承德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制定《栗树花茶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力争尽快通过评审。三是鼓励天海压力公司参与两部分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四是协助企业开展“助企引智”工作。积极协助天海压力公司、神栗公司引入专家团队，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五是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以服务大石柱子乡村企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标准、食品安全、商标知识产权等为内容的讲解培训工作，助力乡村企业高质量发展。累计修订企业标准 14 个，培育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22 家、88 人。

3、特色亮点工作

(1) 牵头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全县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召开工作会 2 次，并当场签订承诺书。对全县 15 家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进行了多轮次检查。立案查处未按要求落实两个责任制度案 2 起，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2 起；对 1 家经营户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已督促完成整改；对个别经营户未按要求张贴承诺书或质量安全总监及安全员守责情况当场责令改正。抽检蓄电池 4 批次，电动车 1 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 批次，对 1 批次电动车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了查处。发放相关资料 500 余份，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海报 100 余份，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进校园和与交管部门联合溯源督导 2 个活动，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 1 件。

(2) 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检查。经统计我县共有学校食堂 81 家，重点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进货查验、采购贮存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加强对校园周边餐饮店、商店的检查。三是加强对校园周边摊点的检查。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 4 个，约谈学校负责人 26 人，培训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09 人次，设立服务台 85 户，发放“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志牌 1000 余份；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商户 300 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23 个，当场处罚 19 户，立案查处学校食堂 2 起，并已将相关情况函告教体局；抽检 96 批次，其中 1 批次不合格，已核查处置完毕。

(3)开展夏季夜市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经统计，目前全县共有肉制品经营户 198 户：其中生鲜肉铺 30 户，小作坊 32 户，超市 19 个，烧烤店 67 户，羊汤馆 21 户，火锅店 29 户。对所有经营户分门别类建立了监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一是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要求经营者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保证来源合规合法，杜绝注水肉，病死肉流入市场；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 2 起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三是加强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肉制品非法添加等不法行为，共抽肉制品 43 批次，目前正送检中；四是对重点单位经营的猪、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等进行“夜查”，共快检肉制品 96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五是对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取消使用改变肉制品色泽的生鲜灯，避免灯光效果掩盖食品真实状态。

(4)开展殡葬行业专项整治。全县共有殡仪馆 1 家、公墓 1 家（宽城福清公墓）、太平间 2 家（县中两院各 1 家）、殡葬中介机构 2 家、销售殡葬用品的市场主体 52 家。一是聚焦重点严格执法。对价格违法行为以及政府定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加强宣传严格督促。至目前，已完成对全县 34 家殡葬主体的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哄抬物价、诱骗购买墓地等行为，对 2 户经营户存在未明码标价及公示不规范的行为，当场予以指导纠正。

4. 固本强基，提升基层标准化建设

2023 年开始，我局申请将峪耳崖分局、栲罗台分局建设

为标准化规范化三星所，两个分局认真对照标准细则，对“双化”建设情况进行完善，配备配齐必备硬件设施，规范基础档案工作，并抓好人员素质提升。今年市局对两家分局的“双化”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目前已通过验收并被评定为省级标准化规范化三星所。

6、预算管理情况

加强部门内控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能够互相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定期轮岗。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严格预算执行，无预算不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已列入预算的，严格执行预算标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部门由科技和财务股牵头，组织相关股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自评的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选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客观真实地对本单位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价。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2024年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执行比较准确，合理的安排支出，节约了

资金，保证了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在支出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控制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我部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11 分）

1、目标设定方面得分 5 分。年初整体目标设定符合“三定”方案（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预算配置情况方面得分 6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重点支出安排 100%。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变动 10%，原因是购入执法车一辆，其余部分皆不超上年预算。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55 分）

1、预算执行得分 27 分。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达到目标设定值，得满分；全年按进度支出。

2、预算管理得分 18 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并且基础信息完善、规范。

3、资产管理得分 8 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实物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100%。

4、绩效监控得分 2 分。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 100%，在项目运行中基本达到全部实施绩效管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15 分）

产出得分 15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部门绩效自评占比率完成较好。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15 分）

效果得分 15 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充分发挥，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征求履职效果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通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绩效管理不只是资金支出方面，而是整个部门的工作，加大宣传，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绩效意识，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